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101）

府法訴字第 103033489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4220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承租本縣溪州鄉○○○地號土地（面積共 43,543 平方公尺，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及管理人，經由案外人○○○為見證人，與○○○簽訂委託契約書，形式上由訴願人委託○○○進行土壤改良增加肥份，惟實際上○○○於系爭土地上堆置自和○○○（下稱○○○公司）載運而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乃認訴願人有重大過失，致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以彰環廢字第 1030042203 號函請訴願人及○○○（即○○○）、○○○公司、○○○（下稱○○○公司）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自 92 年起因身體狀況不佳，遂未曾至系爭土地上耕作，直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案外人○○○至訴願人所

住之醫院病房對訴願人表示以每年租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承租訴願人向國有財產署租用之系爭土地用以填土種芭樂，訴願人遂依其指示在契約書上簽名並收受2萬元。案外人○○○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102年度訴字第615號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時到庭證稱：「(問：○○○有無到現場看過污泥?)沒有，那時他在住院。」、「(問：你拿○○○委託○○○整地之契約書給○○○簽的時候，整份契約有沒有讓○○○一一看過，或你有跟他解釋清楚，或你只是叫他在簽名處簽名而已?)我說這是租地之合約，我拿給他，他就簽了。」、「(問：契約有3張紙，前面是內容，後面是簽名處，你是直接翻到簽名頁說這是租賃合約讓他簽名，還是說請你把契約看完後再簽名?)我拿去翻到簽名頁直接讓他簽名。」、「(問：跟○○○接洽的過程中，你們只有跟他說要租地填土種樹?)是的」，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訴願人有與○○○簽訂虛偽之委託書，惟不能證明訴願人知悉系爭土地遭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情，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行，諭知訴願人無罪，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15號判決影本可憑，請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俾符法制。

##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系爭土地，即屬土地管理人，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應負土地管理之責任。且訴願人既承認系爭土地出租予案外人○○○等人，自簽約後之堆置期間均未親自或派員前往，顯未盡妥善管理之責，致系爭土地遭非法堆置事業廢棄物，雖不能證明為容許但仍屬重大過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限期清除處理，洵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第按「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 24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要旨：『依 84 年 8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90 條第 1 項（相當於現行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對於違反同法第 73 條後段（相當於現行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其處罰之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建築主管機關究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罰，應就其查獲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實際情況，於符合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必要裁量，並非容許建築主管機關恣意選擇處罰之對象，擇一處罰，或兩者皆予處罰。又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建築主管機關如對行為人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處罰。』之精神，行政機關於違章裁罰時，於同一法條中，應選擇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同屬狀態責任，則有直接管領力者（近者），優先於無直接管領力者（遠者）而受處罰，否則置直接應負責任之人免受處分，而處分次要責任之人，顯非法律之所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19 號判決參照。
- 三、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立法意旨，乃考量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及事實上對土地有管理權之人，善盡一定之維護義務，以期能達到

土地永續使用之環保目標，並非遽指行政機關對於該條項規定之義務人，有恣意選擇較容易獲得清除處理者為處分之對象，行政機關應於義務人中以違法主體之主從性、注意義務違反之程度等情形，依照輕重程度對行為人、有管領力之人先命其清除處理，始符合裁量行使之正當性。本案既經法院判決認定另有堆置廢棄物於系爭土地之行為人，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15 號判決影本附卷可參，按諸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 月 24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19 號判決要旨，原處分機關應先命堆置廢棄物於系爭土地上之行為人負清除處理之責，惟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以同一處分即「彰環廢字第 1030042203 號函」同時請訴願人及○○○(即○○○)、○○○公司、○○○公司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限期於 103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清理事宜，是有濫用裁量權及未盡調查事證之情形，顯屬率斷，於法自有未合。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照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